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2〕18号

当事人：江门市诚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麻园分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27MBN4K

法定代表人：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金星路199号2号厂房（自编1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你单位在2022年7月5日至6日期间经检测出具的10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上述10份报告已由你单位的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已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经查阅与上述10份报告对应的现场检测视频，发现你单位对上述车辆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排气检测时，未对受检车辆进行插柴油车排气采样管检测即出具检测报告。你单位存在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经调查，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共人民币700元。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3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复印件10份、系统导出的检测记录复印件10份、机动车检测收

费标准公示复印件、收据复印件 10 份、社保申报明细表复印件、相关人员的工作资质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被询问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6日